



# 雙溪區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電動機車管理辦法

100.12.2

- 一、服務時間：週一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二、服務聯絡：雙溪區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(TEL：02-24933782)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個人及團體均可，限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以上者。
- 四、收費計價
  - 1.每次每輛租借計價 400 元(限當日歸還)，下午租借每次每輛 200 元，身心障礙遊客憑證免費優待。
  - 2.為推廣綠色交通，憑火車票根可享租借半價優惠。
- 五、租借作業
  - 1.使用者須就個人身份證、駕照、學生證等擇一辦理備押。俟還車後辦理退回。
  - 2.填寫使用登記及兩聯式租借單，管理者持正聯，租借者持副聯。使用登記內容詳如附件。另為辦理投保作業，需配合提供使用者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)。
  - 3.租借地點：雙溪區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。
- 六、還車作業
  - 1.歸還時由管理人員檢核歸還車輛。若有損毀應由使用者依核定之理賠標準負擔損壞賠償責任(損壞賠償標準另訂後於現場公告)
  - 2.歸還電動機車時使用者繳回副聯憑辦。
  - 3.如有偷竊行為者，另依刑法竊盜罪嫌送辦。
  - 4.歸還地點：雙溪區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(如因氣候或乘客體力關係，另行專案辦理)。
- 七、安全規定
  - 1.騎乘安全維護範圍僅限於本鄉。
  - 2.騎乘電動機車請務必穿戴安全帽，以維護自身的安全與權益。
  - 3.電動機車限單人騎乘，並請注意行駛里程數及山路坡度，如電力不足警示燈亮起時，請盡快騎回本中心。
- 八、配合專案活動或其他需要，奉 首長核可後，另行專案辦理優惠措施。